

项目编号：AKZZT-ZFCG-2026-020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朱鹮动态调查监测系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朱鹮动态调查监测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二期 16 号楼 1 单元 3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ZZT-ZFCG-2026-020

项目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朱鹮动态调查监测系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朱鹮动态调查监测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林业服务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朱鹮动态调查监测系统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相关技术服务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朱鹮动态调查监测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恒口示范区2026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朱鹮动态调查监测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8)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4日至2026年06月10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二期16号楼1单元3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5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二期16号楼1单元3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15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二期16号楼1单元3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

联系方式：13389153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二期16号楼1单元301室

联系方式：0915-3293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915-3293303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3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资质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8)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合格的服务

2.2.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完成期限、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

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单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五、服务方案

六、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

七、业绩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应按相应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招标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磋商报价不得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9.4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人民币。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单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及电子版 U 盘(投标文件的 PDF 版) 1 份随正本封装。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均应加盖骑缝章(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要求。

13.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标袋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标袋密封应骑缝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标记要求:

- (1)清楚标明“递交至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XX 年 XX 月 XX 日 XX: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所有投标人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5. 磋商小组

15.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5.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2人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5.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5.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磋商办法及内容

16.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6.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6.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6.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8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

		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	服务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缺项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单位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7.3 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1	最终报价	15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的公式计算得分
2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服务期、规格及质量标准、付款、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3	实施方案	1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组织、保护区防火及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做出合理计划及制订工作保障措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计 10-15 分；方案较完整，工作目标不明确、工作保障措施不到位，5-10 分；方案可执行性差，计 1-5 分，

			未提供不计分。
4	技术指标、功能及配置	16分	<p>项目所使用主要设备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数量的准确性等描述须完全满足本项目（相关参数要求）中主要设备及服务所规定的技术参数，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认证资料、官网功能截图、检测报告、设备（产品）的彩页、测试报告和功能截图等。</p> <p>根据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参数完全满足文件要求得16分；参数中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p>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未提供任何证明资料计0分。</p>
5	质量保证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的货源渠道正规，确保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投标人需提供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复印或扫描件。合法来源渠道等证明材料种类齐全、详细、充分，计7-10分；合法来源渠道等证明材料较完整，计3-7分，合法来源渠道等证明材料不完整计1-3分，未提供不计分。</p>
6	实施进度	9分	<p>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安排具有合理性、先进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总体进度充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计7-9分；总体进度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计4-6分；总体进度计划存在缺漏的计1-3分，未提供不计分。</p>
7	培训方案	10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做培训方案，免费进行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须符合项目实际，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具体人员、培训达到的效果等，培训方案内容丰富易懂，计划合理，且培训内容针对性强的得7-10分，培训内容针对性较强的得3-7分。培训内容一般的得1-3分，未提供不计分。</p>
8	人员配置方案	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团队，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强（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配备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计3-5分；技术团队分工不清晰，配备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计1-2分，未提供不计分。</p>
9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服务流程、售后服务人员数量及操作水平、质量售后、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承诺等）合理完善，有售后服务机构且机制健全，服务快捷、服务质量优且承诺齐全内容充实、全面详细、完整、针对性强满足客户项目实际需求的得7-10分；服务承诺及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客户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7分，服务承诺及方案简单空洞或</p>

			存在较大或较多缺陷或方案空洞的得 1-3 分，其他不得分。
10	业绩证明	5 分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06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以其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复印件为计分依据，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17.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7.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优惠。

1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9.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20.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

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六、授予合同

21. 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中标服务费

2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①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②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依据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3.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4.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及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招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

联系方式：1338915366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新天地二期 16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93303

2、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朱鹮动态调查监测系统

二、服务地点：安康市月河流域月坝村朱鹮筑巢栖息地

三、采购内容：在安康市月河流域月坝村朱鹮筑巢栖息地科学布设 1 套鸟类感知系统，配备环境因子监测设备、监控立杆、供电系统、物联网控制箱等相关配套设备，构建全天候、立体化的野外监测网络。通过数据传输专线实现监测数据实时回传，为朱鹮种群动态监测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四、服务期：相关技术服务 1 年。

五、规格及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要求。

六、技术要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智能感知摄像机	1、传感器：1/1.8 英寸 CMOS，像素≥400 万，最大分辨率≥2560×1440；2、照度：彩色≤0.001lux@F1.6，黑白≤0.0001lux@F1.6，红外开启 0lux；3、焦距≥5.5mm~220mm，光圈不劣于 F1.6~F4.9；光学变倍≥40 倍；4、视场角不劣于：水平 63.9°~2.1°、垂直 37.3°~1.2°；5、复合补光（红外 + 白光 + 激光）：白光最远≥50m，激光 + 红外≥500m；6、自带智能雨刷；支持北斗定位、G-sensor 方位传感；7、支持预置点、巡迹、巡航、线扫定时任务；8、内置 AI 深度学习算法，预置位偏移自动复位≤1s，智能切换模式无需重启；9、支持国密 SM2/SM3/SM4，符合 GB35114 A 级	台	1
2	鸟类识别网关	一、硬件：CPU≥八核，RAM≥8GB，FLASH≥128GB eMMC；国产 AI 算力≥16.0TOPS；标配 TF 卡≥128GB；网口≥2 路千兆；满载功耗≤20W；工作 - 20~60℃、95% RH；二、功能：鸟兽人车识别≥92%、多物种标注≥89.5%；重点物种检索≤2s，自动报警生成报表；目标自动追踪，云台响应≤1s；断网本地 AI 识别，断点续传；≥16 路 1080P 解码、≥10 路 1080P 编码；NTP 同步误差≤1s	台	1
3	环境因子监测设备	RS485 输出；温度：-40~+60℃，0.1℃分辨率，±0.3℃精度（铂阻）；湿度：0~100% RH，0.1% RH，±2% RH（电容）；超声波风速 0~60m/s；风向 0~360°，±3°精度（超声波）	套	1
4	监控立杆	杆高≥5 米八棱热镀锌钢管，横臂≥0.5 米，整体热镀锌防腐；配套地笼，基坑约 1m×1m×1m	套	1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5	供电系统	单晶光伏单片 $\geq 300W$ ；单块蓄电池 $\geq 12V200AH$ ；MPPT 控制器 $\geq 30A$ （12/24V 自适应）；DC24 转 AC220V 可调逆变器；IP55 镀锌配电箱，防水地埋箱 ≥ 2 套；Q235 热镀锌支架抗风 ≥ 10 级；配套 PV-1*4mm ² 光伏线缆及全套辅材；整套满足连续 7 天阴雨稳定供电	套	1
6	物联网控制箱	12V/24V 自动识别，额定电流 $\geq 50A$ ；12V $\geq 750W$ ，24V $\geq 1500W$ ；太阳能输入 $< 55V$ ，蓄电池限压 $< 34V$ ，浮充 13.2V；千兆网 ≥ 4 口，POE 千兆 ≥ 3 口	套	1
7	立杆安装及辅材	含国标网线、电源线、线管、卡扣、水晶头等辅材；基坑开挖、混凝土浇筑、运输、布线、全设备安装调试、包工包料	批	1
8	数据传输专线	服务期 2 年，二选一： $\geq 20M$ 固定运营商专线 / 工业级 4G 物联网卡，实测带宽 $\geq 20M$	条 / 2 年	1

七、付款：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7%，剩余 3% 尾款成交方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全部质保、维保义务且无违约事项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八、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九、验收：

1. 供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

2. 项目实施、验收等相关流程制度标准，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机关的规章、制度为准。成交供应商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起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3.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项目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采购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 ）。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服务期限、质保期、项目实施地点：

五、付款方式：

六、质量保证：

七、知识产权：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朱鹮动态调查监测系统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
- 七、业绩
-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响应函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件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总报价为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服务要求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总报价大写		

说明：1、报价应按要求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单位：（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根据项目清单自行编制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8)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投标单位未按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盖章）
（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二)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设备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参数	供应商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中的“六、技术要求”填写表格，不得遗漏。在“偏离情况”项中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若有偏离，即使微小的偏差也须写出。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内容项完善表格，表格不够用，可按此表复制。

3. 注：项目所使用主要设备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数量的准确性等描述须完全满足【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朱鹮动态调查监测系统（相关参数要求）】中主要设备及服务所规定的技术参数，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认证资料、官网功能截图、检测报告、设备（产品）的彩页、测试报告和功能截图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方案

依照招标文件项目内容、要求及评审办法编制服务方案并编制相应目录，包括但不限于评分中的内容。（格式自拟）

六、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

（一）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

序号	姓名	级别	年龄	职称/证书	本项目担任职务	备注
.....						
.....						
.....						
.....						
.....						

注：

1. 后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2. 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提供。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